

中企培企业管理中心文件

中企培〔2025〕4号

关于举办“《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下合同管理暨法务合规 内控风险一体化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以下简称《新合同司法解释》）已于2023年12月正式实施，对企业法务与合同管理将产生重大影响。该解释针对合同运用管理和法院诉讼实践中的众多疑难问题，涉及合同订立、效力、保全、违约责任等多个方面，从而使得单位法务、合同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要求不断提高。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南》、《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指南》等文件，要求建立“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平台”，强调“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构建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实践中，如何厘清法务、合规管理、内控和风险管理之间的内在逻辑，以及如何有效整合风险监督资源，提升综合防控能力，成为重要课题。为此，中企培企业管理中心特举办“《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下合同管理暨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班”。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第一部分：《民法典新合同司法解释》下合同管理与操作实务

- 1、《民法典新合同司法解释》：一般规定、合同成立；
- 2、《民法典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订立；
- 3、《民法典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效力；
- 4、《民法典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履行；
- 5、《民法典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保全；
- 6、《民法典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7、《民法典新合同司法解释》：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8、《民法典新合同司法解释》：违约责任。

第二部分：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实务

- 1、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现状调研及建设实施方案；
- 2、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风险管控矩阵；
- 3、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组织与职责调整；
- 4、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流程/机制的升级改造；
- 5、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制度/手册的整合汇编。

第三部分：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实务

- 1、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本质；
- 2、风险数据库的更新和风险监测与跟踪表；
- 3、制度条款与流程设置如何适应风险变化；
- 4、内控管理手册的结构、作用及其制作；
- 5、风险合规管理手册的结构、作用及其制作。

第四部分：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流程与操作实务

- 1、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优化：从合规委员会到合规管理员；
- 2、合规风险三道防线设置：业务及职能部门的合规职责；
- 3、合规义务及要求入岗位：岗位合规职责清单；
- 4、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组成：如何分类与分级；
- 5、专项合规管理指南的制作：定位、结构与内容；
- 6、合规管控流程体系的设计：事前、事中、事后；
- 7、合规管控措施入流程：流程管控清单；
- 8、合规管控流程与内控体系的融合：内控流程视角下的合规控制。

二、参加人员：

各单位主管领导、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法务审计部、审计监察部、纪检审计部、纪检监察部、企业管理部、合同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法务/风险合规部、风险控制部/管理部、董（监）事会、招标采购部、综合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2025年12月10日-13日	成都市（12月10日全天报到）
2025年12月24日-27日	海口市（12月24日全天报到）
2026年1月13日-16日	哈尔滨市（1月13日全天报到）
2026年1月27日-30日	北京市（1月27日全天报到）

四、报名办法及要求

1、因本通知发放范围有限，敬请各收文单位协助转发通知并认真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相关人员统一报名，各收文单位也可直接报名。

2、请参加培训班的同志将报名表（见附件）逐项填好后，可以通过微信以及电子邮件发送报名表。

3、本次培训课程内容可以根据各单位的具体需求定制，提供内训服务。

4、培训班详细报到地点及乘车路线收到报名回执后在每期开班前一周发放。

五、收费标准

A 类培训费 **3980** 元/人（含培训、师资、场地、资料）。
B 类培训费 **4980** 元/人（含培训、师资、场地、资料、证书）。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培训费报到时现场交纳或者提前汇款至我中心账户。
户 名：中企培（北京）企业管理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49309201023559**

六、证书说明

经培训合格后，由中国国家人才测评网颁发“合同风险管理师”或“企业合规管理师”或“企业风险管理师”专业人才职业能力测评证书。此证可官方网站查询。根据《职业教育法》规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用人单位可根据此证了解人员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能力评价、考核、聘用和任职的重要依据。需办理证书的学员，请提前将最高学历证明、身份证及一寸证件照片发电子版至我中心，以便办理证书使用。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88517055、63308361**
联 系 人：张国良 **13910007503**（微信同号）
报名邮箱：**zhongqipei@163.com**
附件：报名表



附件：

《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下合同管理暨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报名邮箱：zhongqipei@163.com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参 加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培训地点
住宿预订	☐ 单间单住 ☐ 标间单住 ☐ 不住；标间（ ）间 单间（ ）间 拟住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开票信息	☐ 增值税专票 ☐ 增值税普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是否办理证书：合同风险管理师 ☐ 企业合规管理师 ☐ 企业风险管理师 ☐ 不办理 ☐					